

和諧之家

增強婦女能力意見書

我們相信每位婦女都有個人無限的潛能，只要獲得足夠的資訊、社會資源及平等參與社會的機會，婦女就能有充份的選擇空間，增強個人能力。因此，我們認為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動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正是增加婦女能力的一個很好的起步點，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則能夠透過加強社區關懷互助的網絡，增加婦女參與社會的機會，提升其助人自助的能力。和諧之家過去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亦做了不少工作，現在希望跟各位議員分享我們的經驗。

增強婦女能力是一個持續過程

現時香港每天有八宗新增配偶虐待個案，當中超過九成受害者是女性，婦女因經歷多年虐待，身心均受到嚴重創傷，自信心及情緒普遍出現極度低落，此影響可持續五至十年之久。因此，我們首先要治療受虐婦女的傷痛，繼而協助她們重建自信及生活能力，整個改變過程需要時間、耐性及社會政策的配合。我們為受虐婦提供庇護服務、熱線輔導只是整個充權過程的起點，重要是配合隨後的個案輔導工作、互助小組、義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等一連串的整合服務，受虐婦女的能力才真正獲得提升。過去和諧之家亦透過以上手法，幫助不少婦女重建生活尊嚴，提升獨立自強的能力，部份甚至能夠參與義工、回饋社會。故此，我們贊同「社區共享投資基金」的計劃精神，透過結集官民商力量，為改善弱勢社群(包括婦女)的能力訂立持續的策略。我們希望政策制訂者能夠多了解受虐婦女的特質及對持續支持環境的需要，從而訂立適切的措施，使婦女能力增強並得以持續發揮，而不致使服務流於短暫及零碎。

政府扮演重要的協調角色

訂立適切的措施，建立一個有利增強婦女能力的社會，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協調者的角色，包括：

首先，因應以上所提及受虐婦女的需要及特性，我們期望社會福利署為受虐婦女提供持續及整合的服務以提升她們的能力，並加強社區教育，使她們能夠從創傷恢復過來、重建自信，以及獲得社會支持。

第二，自學計劃的精神是鼓勵婦女積極學習、提倡婦女能力的認受性，實在十分值得推廣，然而我們期望政府能給予更積極的支持，發動不同界別募捐資助有經濟困難，尤其是申領綜援金的婦女，報讀有關課程。

第三，我們期望政府可加強新來港婦女對社區資源的認識，及早讓她們明白遇到問題時向外求助的重要，不致使問題嚴重惡化才處理。以家庭暴力個案為例，本會入住個案有五成乃新來港婦女，她們部份因為不掌握社區資源，而啞忍暴力五年以上才求助，造成的深遠影響。和諧之家雖然自去年開始，已在羅湖關口擺放資源求助咭讓新來港婦女索取，但是我們更希望在政府的支持下獲得安排，讓我們能夠盡早接觸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婦女，為她們及其家人提供教育講座，促進她們建立和諧家庭及認識社區資源，以加強她們預防家庭暴力的能力。

第四，為保障受虐婦女免受施虐者的纏繞威脅，我們建議加快落實纏繞刑事化，以保障受虐婦女及兒童的安全。纏繞條例刑事化自 2000 年討論至今，仍未見政府有何具體落實的措施，反映政府忽視纏繞條例的執行對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重要性，試想想若一名受虐婦女被前夫不斷纏繞，而社會不能保護她，她如何走出恐懼、重建自信？過去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有關纏繞刑事化的討論，都集中條例對新聞採訪自由可能造成的限制，引致條例胎死腹中。然而，家庭暴力個案中的纏繞者往往身份明確，與涉及新聞或公眾人物採訪而可能出現有關纏繞問題的情況並不相同，故此我們強烈認為，立法者不應把兩者混為一談，應該獨立就家庭暴力個案中的纏繞行為進行刑事化，加促有關立法程序，及盡快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研究加入禁制纏繞行為的內容，使受害者盡快獲得法律保障。

第五，社會必須提供一個平等的環境，讓婦女不受性別限制而發揮自我所長。我們建議將兩性平等、防止暴力的訊息加入學校正規課程或校園活動中，讓年青人從小學習兩性平等的觀念。

第六，政府應確立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立場。現時當家庭暴力發生，受虐一方縱然鼓起最大的勇氣求助報警，很多時警方要求受害者作出是否控告施虐者的決定，以使受害人承受更大壓力，背負控告至親的責任。我們認為政府應在家庭暴力的案件上，採取堅定的「零度容忍」立場，參考外國實施「pro-arrest policy」，使檢控責任不需要放在受害者身上，而是由政府提出檢控，把控訴施虐者的責任由整個社會及政府來承擔，以減輕婦女的壓力。

總括而言，要增強婦女能力，個人及環境因素互相配合是十分重要。和諧之家十分樂意與有關當局進一步仔細討論以上各項，務求為增強婦女能力，建立和諧社區而一起努力。

2004 年 4 月 13 日